

# 殖民地戰爭動員中的近代性與治理性： 以 1914 年「保甲人夫」徵用為中心\*

劉漢儀\*\*

## 摘 要

本文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人夫動員為中心，試圖以公文書與日記資料，以兩個層次重新檢討動員系統中的近代治理有效性：其一是總督府當局基於科層體制層層往下之動員機制在地方如何有效，其二則是動員前提之各項基礎建設是否完備與深入。

首先，在此次的人夫徵用系統中，支廳作為與殖民地社會的接壤，負責人力與資源的初步集中與檢查盤點。而地方廳的領隊警察官與監督巡查，則是在前線形成的使役／被使役、日本人／臺灣人等多重隔閡之下協助穩定並修正動員程序。另外，總督府又透過〈臨時保甲規約標準〉等相關辦法，使保甲負擔起人力與金錢徵用之大任，成功將殖民地戰爭之成本分散並轉嫁於臺灣地方社會。其二，若以近代基礎建設的視角來看，透過警察與保甲從旁監視的強大控制力量，近代標準時間制得以在無數次的徵用與集合中強制嵌入臺灣地方社會。另一方面，電報與鐵道等基礎建設亦在戰爭中發揮了十分關鍵的時空壓縮效果。透過本文的討論，筆者期待點出的不僅是前述臺灣總督府令人驚異的統治技藝，亦期望能以殖民地戰爭的視角，看見日本帝國轉嫁於殖民地社會的戰爭成本，甚至進一步揭示殖民近代性在此次戰爭中所隱含的暴力性。

**關鍵詞：**殖民治理性、殖民近代性、殖民地戰爭、太魯閣戰爭、動員、保甲、人夫

---

\* 本文曾於 2022 年 4 月 8 日以〈原住民武力鎮壓行動中警察對臺人保甲與「人夫」的動員〉為題發表於「吉岡喜三郎日記解讀」工作坊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新書發表會。感謝與談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鄭安晔老師、在座與會老師前輩以及審稿人惠賜的諸多寶貴意見。也十分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翠蓮老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呂紹理老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鍾淑敏老師，在本文撰寫期間給予的指點、鼓勵與協助。最後，謹將本文獻給楊碧珠女士，以此紀念那段一邊向你道別一邊完成這篇文章的日子。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6 月 27 日。

- 一、前言
  - 二、1914年的保甲人夫動員系統及戰時法規
  - 三、官僚體制於地方動員的應然與實然
  - 四、人夫徵用中的近代時間與時空壓縮
  - 五、結論
- 

## 一、前言

日本帝國統治臺灣初期，由於平地武裝反抗尚未止息，臺灣總督府暫且沿用清朝的撫墾制度，設置隘勇線及隘勇，配置警備人員，對山區原住民施行懷柔綏撫政策。1906年，佐久間左馬太上任總督後，對於蕃地政策明顯轉為積極，始推行隘勇線推進，企圖逐漸縮小蕃地範圍，以達到完全的山區控制。為此，日本帝國曾多次發動武力行動，鎮壓山區的反抗原住民。

1914年，臺灣總督府著手執行對「太魯閣蕃」的戰爭計畫。除了動員大量兵力鎮壓原住民，總督府更是大規模徵用安穩地區之「保甲人夫（苦力）」<sup>1</sup>前往深山，以便在交通設施未逮之前線運輸物資。本次戰爭中，總督府動員的人夫人數至少6萬人，工作人次（人數乘以工作日數）則是高達到235萬人次。<sup>2</sup>總督府得以如此有效且大規模地動員，除了以近代科層官僚體制層層深入地方的殖民權力之外，鐵道運輸、電報及標準化的時間觀念等近代基礎建設，亦應是有效徵用

---

<sup>1</sup> 太魯閣戰爭中透過保甲徵用的地方人夫，在當時的戰時辦法中被特指為「保甲人夫」，以和日本人的「內地人夫」、原住民的「蕃人人夫」做出區別。〈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5742001，頁150。

<sup>2</sup> 〈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參考表〉，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影響報告」（1914年1月1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一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82021，頁3。

的前提。因此，本文欲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保甲人夫動員為研究個案，審視總督府當時之近代治理與動員效能。

日本帝國為了徹底掌握殖民地資源並進行有效統治，在臺灣推行一連串的近代化基礎設施與調查統計，例如電報與鐵道網絡的建設，以及 1905 年在臺灣第一次施行的人口普及調查，展現所謂的「殖民治理性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與「殖民近代性 (Colonial Modernity)」。<sup>3</sup> 戰爭的人力動員，便是基於此生命政治管理之上的勞動力汲取。即是，透過可靠的戶口資料掌握人口狀態，並以近代基礎設施進行有效的命令通達與運輸。本文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事件中，總督府在臺灣地方社會的大規模人力動員為中心，分別以兩個層次檢討動員系統中近代治理的有效性：其一是總督府當局基於科層體制層層往下之動員機制在地方如何有效，其二則是動員前提之各項基礎建設是否完備與深入。期待能夠藉此彰顯 1914 年保甲人夫動員此一個案，分別在臺灣戰爭動員史、殖民近代性與治理性視角中的重要意義。

首先，目前臺灣的戰爭史研究，大多著重在日本帝國與其他主權國家宣戰時，臺灣作為殖民地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至於由日本帝國向殖民地臺灣內部發動的「殖民地戰爭」，則似乎較缺乏戰爭史視角的討論，<sup>4</sup> 如此的狀況亦反應在戰時人力動員的課題之上。若論及日本帝國對臺灣的戰爭人力動員，目前的研究大多關注二戰期間的人力徵用，如軍伕、高砂義勇隊等。然而，日本帝國於二戰時期在臺灣的人力動員經驗，或許有其理路可向前追循。<sup>5</sup> 太魯閣戰爭作為日本帝國首次於臺灣的戰爭動員是如何操作？此次大規模動員的經驗與模式，是否為日後總督府的戰時人力動員體制所承繼？若將 1914 年的太魯閣戰爭人夫徵用放置於此系譜中，應可突顯其作為首次殖民地戰爭動員經驗的重要意義。

若從殖民近代性與治理性的視角來看，過去已有許多研究者注意到保甲在總督府地方治理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如洪秋芬與蔡慧玉等人。惟前者之討論聚焦

---

<sup>3</sup>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2001年6月），頁119-182。

<sup>4</sup>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1（2016年5月），頁6。

<sup>5</sup>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349。

在日治初期之轉變；<sup>6</sup> 而後者論及保甲在戰時動員中所發揮的功能時，多將目光放置在 1937-1945 年此一時間段，忽略了殖民地戰爭動員中保甲的關鍵作用。<sup>7</sup> 與本文主題直接相關，且論及太魯閣戰爭動員系統的研究，主要則是王學新之專著《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中的〈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一文，<sup>8</sup> 以及前圭一的〈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一至四篇。<sup>9</sup> 兩人使用的資料主要皆是總督府公文書，前者說明當時徵用太魯閣戰爭保甲人夫的法定動員機制、人夫待遇等，交代了當年總督府官僚科層體制層層深入地方的動員機制；後者則是整理了相關辦法與命令，以及公文書中所呈現的各次徵用概況與報告，針對人夫處境、保甲責任與負擔等主題進行了分析。然而，公文書內的撰寫層級最低僅至地方廳，報告亦經彙整，總督府在地方是如何成功動員大規模人力，實際的動員情況為何，皆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另一方面，兩人的研究仍屬基礎史實脈絡的爬梳，缺乏針對殖民近代性與治理性的進一步批判分析。大規模之人力動員除了仰賴殖民權力的法定徵用制度以外，尚需一致且有效的標準時間制，以及大量運輸且快速的交通載具等近代基本建設，以安排嚴密且有效之動員運輸計畫。如此看來，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的標準時間、交通載具等近代基礎建設是否完備，是 1914 年有效動員的前提，亦是近代治理性格的展現。

David Harvey 曾在其專著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中談及「時空壓縮 (Time-space compression)」的概念。十七世紀末期，歐洲的啟蒙運動家與科學革

---

<sup>6</sup>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 (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21 (1992 年 6 月)，頁 437-471；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 (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 (2000 年 12 月)，頁 211-268。

<sup>7</sup> 蔡慧玉，〈日據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以動員為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 26 (1993 年 3 月)，頁 67-69；Hui-yu Caroline Ts'ai,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91)。

<sup>8</sup>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收於王學新，《日據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第四章，頁 87-152。

<sup>9</sup> 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 (一)〉，《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大阪) 93 (2007 年 8 月)，頁 1-98；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 (二)〉，《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94 (2008 年 3 月)，頁 1-157；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 (三)〉，《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96 (2009 年 1 月)，頁 1-52；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 (四)〉，《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97 (2009 年 3 月)，頁 1-109。

命者嘗試以更為理性的方式來理解並掌握時間與空間。其後由於時鐘與印刷術等技術的出現，時空得以透過指針與地圖轉化為可視化、可量化的符號。在紙上以分秒為單位，合理地估算所費時間與成本因而成為可能。鐵路、電報與電話等科技之發明，更是讓跨越長距離空間所耗費的時間成本大為下降，甚至使不同地域的人們得以享有共時性。簡言之，在上述一連串符號化與運輸傳播科技的發展過程中，人們不但可以更輕易地掌握並估算時空，實際上橫跨空間所耗費的時間也的確大大縮短，形成了所謂的「時空壓縮」。<sup>10</sup> 另一方面，E. P. Thompson 指出，泰勒化的生產模式力求花費最少的時間達到極致的生產效率，也使得現代主義下人們的勞動與作息方式漸漸由「工作取向」趨向為「時間取向」。<sup>11</sup> 人們不再順應自然變化作息，而是以時間計算勞動價值。在上述的近代化歷程中，人們所感知的時間與空間的確大幅縮短，且更為抽象化。然而，另一方面，人們卻也因此更無意識地服膺於講求效率的時空控制之中，且無人能置身於外。

十九世紀中後期，近代工業國家手握著新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的大旗，倚靠著上述近代時空觀念與科技技術大為擴張，在其所佔領的殖民地以由上往下的方式，一方面進行各項近代基礎建設，一方面嘗試透過教化與「文明化」使殖民地人民漸漸服膺於如此的時空概念與生產模式之中。David Harvey 強調，在十九世紀新帝國主義的急速擴張下，各個近代工業帝國積極為殖民地推動各項近代基礎建設，為的便是盡快清除殖民地的空間障礙（Obstacle），以最小化時間成本並最大化殖民經濟利益。<sup>12</sup> 臺灣便是在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之下，被捲入如此全球性的近代時間體制與時空壓縮之近代漩渦中。

根據呂紹理的研究，日本統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了有效鎮壓當地的武力反抗，早已廣設郵局並建立戰事通訊電報網，1913 年後則有了全島一致的報時系統。<sup>13</sup> 而鐵道系統網絡則是自 1908 年起逐漸密集，臺灣西半部的交通時間因而

---

<sup>10</sup>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Massachusetts: Wiley-Blackwell, 1990), pp. 201-308.

<sup>11</sup> E. P. Thompson, "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38 (Dec. 1967), pp. 56-97.

<sup>12</sup>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pp. 240-241.

<sup>13</sup>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54-56。

大為縮短。<sup>14</sup> 在上述的基本條件下，1914年陸軍得透過電報向警察本署與地方廳迅速傳遞人夫徵用訊息，而地方廳則可以依照鐵道系統與時刻表，提出詳細的運輸計畫，透過鐵路輸送大量人夫。警察本署與陸軍經理部也能夠透過郵匯系統迅速地向地方分配經費，以發放酬金。以 David Harvey 的視角來看，對日本帝國與總督府而言，1914年的臺灣的確在日本帝國的統治與殖民經濟利益驅使下，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形成了近代時間控制與時空的進一步壓縮。那麼，此控制與壓縮力量究竟能有多深入呢？

若檢視目前既有的研究成果，近代標準時間與電報系統在總督府官廳的推行時間較早，與官廳較常合作的臺灣人，理所當然較早接觸所謂的近代標準時間制與相關基礎設施。例如，保甲張麗俊早在1906年便使用標準時間制在日記記事，並以此時間制度與地方官廳合作。<sup>15</sup> 然而，總督府針對臺灣地方社會進行的標準時間制普及推廣，則似乎要到1920年「時的紀念日」出現以後，才有較為明顯的提倡。不過就算如此，臺灣人不守時、遲到的狀況仍然時有所聞。<sup>16</sup> 若以上述已知情況推敲，在相關推廣政策尚未出現的1914年，要求大量的臺灣人集體依照動員運輸計畫之時刻表動作，並力行守時、不遲到，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在如此條件下，總督府是如何依照時間緊湊的大量動員計畫，成功徵用如此大規模的臺灣人，並使其搭上壓縮時空的鐵路列車，便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總而言之，本文透過1914年的保甲人夫徵用案例，除了試圖彰顯其為日本帝國首次在臺進行戰爭動員的重要意義；另一方面，亦嘗試檢驗總督府在其殖民統治方針下於臺灣的時空壓縮條件以及其近代治理能力，藉此驗證其於臺灣地方社會的近代治理有效性。或是可以大膽地假設，本次的動員經驗，是否隨著日本帝國主義往臺灣山林深處的擴張，進一步加速了近代基礎建設在地方社會的完備？而此動員經驗與基礎建設的完備，是否可能為之後霧社事件與二戰期間的再次動員所承繼？

<sup>14</sup>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93-95。

<sup>15</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06年1月24日，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年2月14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按：以下引用日記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及網址〕。

<sup>16</sup> 為了改善此狀況，1920年起總督府透過各種社會教育管道進行宣傳推廣，並訂立6月10日為「時的紀念日」。然而，直到1920年代，臺灣人遲到、不守時的狀況仍時有所聞，不過仍可看見標準時的深刻作用。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65-67。

## 二、1914年的保甲人夫動員系統及戰時法規

如前言所及，日本統治初期的蕃地政策一直處於較為保守的態勢，直到1906年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才轉為積極，力圖推進隘勇線，提出了為期五年的理蕃計畫。不論是隘勇線的固守或是推進，除了需要警察與隘勇應付與原住民之間的武力衝突，亦有建築防禦工程、交通道路與電話系統的開闢修繕、物資運輸等援助工作。而這些後方援助工作，除了有隘勇、警手、技手、工人等協助，亦有透過警察系統招募的人夫，協助輸送物資至交通設施未逮的深山。<sup>17</sup>

從當時的新聞報導來看，早期派赴至隘勇線的人夫，應是地方警察行政系統依照需求向保甲協調徵用。前來應募的人夫，大多為酬金吸引，亦有受保甲之役派而出役者。<sup>18</sup> 由於蕃地人夫酬金較高，經費來源除了有官方明定得協助支應蕃地勤務者運輸糧食的「運送費用」（由警察費的「傭人料」支出），<sup>19</sup> 也可見地方保甲自行捐募金錢或相關備品作為餞行的狀況。<sup>20</sup> 雖可在報導與相關規定中看見徵用人夫之事實，不過似乎仍未見總督府針對人夫徵集與雇傭的辦法規定，各方徵用的方式與酬金不一。

到了1914年，總督府始執行對「太魯閣蕃」的武力討伐計畫，可以預見較大的戰爭規模，需要大量徵集人夫。為此，總督府訂立相關戰爭時期臨時辦法，以釐清戰爭後方動員主責單位與徵用方式。〈關於太魯閣蕃討伐後方處理方法〉據明：

第一條、民政長官統轄後方事務。

第二條、財務局長由民政長官命令掌理經理事務。關於蕃務本署經理事務，由財務局長委任蕃務本署長執行。

第三條、警察本署長由民政長官命令掌理職工及人夫徵集之相關事項。

<sup>17</sup>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107-111。

<sup>18</sup> 〈役派人夫〉，《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26日，第4版。

<sup>19</sup> 「蕃地勤務者食料品輸送方ノ件」（1905年12月6日），〈明治38年1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876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11876a002；榊原壽郎治，〈本島警察豫算の概況（五）〉，《臺灣警察時報》（臺北）247（1936年6月），頁19。

<sup>20</sup> 「蕃地出沒人夫賃二關スル件」（1911年2月1日），〈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

第四條、蕃務本署長庶務課長得於既定計畫之範圍內指揮且不受妨害，處理經理事項。

第五條、民政長官對於地方廳與其他前條以外之所屬民政官廳職員，得分派後方事務。<sup>21</sup>

依此規定，後方支援事務交由民政長官負責，而職工與人夫等所需後方支援人力，則是透過警察系統進行徵集。值得注意的是，第五條規定點出，若有必要，民政長官得依其職權要求民政系統內的各級官員提供必要支援。

本次徵用人夫的討伐隊伍主要有兩個，一是由西線前進的陸軍，依據〈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要求徵用；二是自花蓮港廳由東線前進的警察部隊，依據〈太魯閣蕃討伐警察部隊後方事務處理手續〉辦理。考量地理環境及交通條件，陸軍的人夫徵召來源大多為西部的臺中、臺南、新竹、嘉義等廳，藉由鐵路統一運輸至臺中車站後，再以步行的方式抵達陸軍經理部主要點交人夫之倉庫埔里社。而警察部隊之人夫則以臺北、宜蘭等廳為主，由基隆、蘇澳等地搭乘汽船，抵達花蓮港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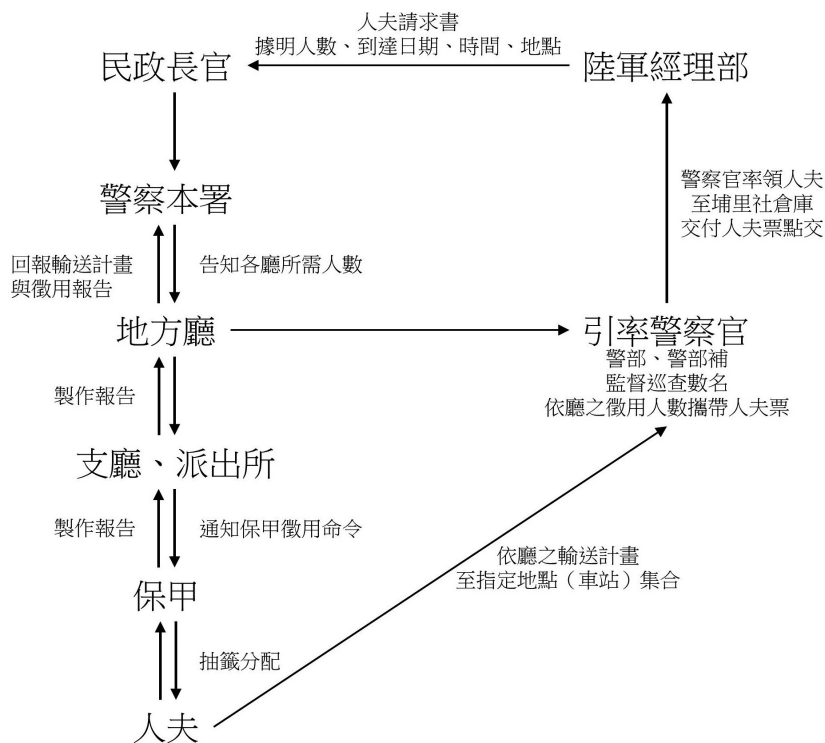
有鑑於本文所使用的日記史料，記主張麗俊與吉岡喜三郎二人當時分別在臺中廳、臺南廳協助人夫徵集工作，故本文選擇以陸軍在臺灣西部之徵集為中心進行分析。雖然陸軍使役人夫與警察部隊使役人夫有不同的徵集辦法，雇傭條件與待遇有些許不同，不過仍是透過同一警察系統向地方社會進行動員，整體來說徵用流程相去不遠。相關徵用程序在王學新的研究中已有詳細研究，在此僅簡要說明。1914年陸軍人夫徵用之流程，可簡化如圖一。

以陸軍使役人夫為例，首先，陸軍經理部依照前線人力所需填寫「人夫請求書」，載明需要人數、指定集合時間與地點，交予民政長官。民政長官批准後，便依此下令主責的警察本署進行徵集。警察本署考量陸軍指定之集合地點與人數等因素，將人夫徵用總數分派給各廳，並同時將等同於人夫數量的「人夫票」交付予廳，以利廳層級進行人數登記與點交。之後，此徵用命令便透過廳層層往下，

---

<sup>21</sup> 參考「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53、254-257。





圖一 陸軍人夫徵用法定流程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以下參考資料自行繪製。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87-152；「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

由地方警察與保甲負責動員徵集。徵滿所需人數後，地方警察與保甲便會將人夫層層往上級點交，並依照廳層級所擬定的人夫運輸計畫帶往指定地點集合。徵集的人夫通常以廳層級為主要單位自成一隊，並由廳所派遣的領隊警察官（原文為「引率警察官」）與數名監督巡查帶隊，前往陸軍在人夫請求書上據明的集合地點。最後由領隊警察官依據人夫票，與陸軍經理部完成人夫點交程序。警察部隊徵用人夫的方式應相去不遠，僅是省去了由陸軍經理部向民政長官請求徵用的相關程序，徵用單位與點交地點則由陸軍經理部的埔里社倉庫改為警察部隊的花蓮港。<sup>22</sup>

相較於過去各地不一的徵用方法，1914 年總督府得以如此大量、有效率地徵用，並維持一定的人事成本，除了戰時統一的徵用辦法之外，關鍵仍在於〈臨時

<sup>22</sup>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91。

保甲規約標準〉的制定。文後將檢視此規定在地方的執行情形，以及保甲役員在動員中的關鍵作用，故在此完整抄錄如下：

- 第一條 本規約依照官廳之命令而締結有關役夫出役之規約。
- 第二條 保甲民對於役夫出役應遵守官廳及保甲役員之命令。
- 第三條 保甲役員負責有關役夫出役之事。
- 第四條 於保甲內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負有出役為役夫之義務。但從事鐵道、輕鐵、通信之事務者，於官廳服勤者、區長、區書記、保甲役員、壯丁團長、副團長、保甲書記、從事農會埤圳事務及其他公共團體者、殘障者、病患等無法出役者，則依照保甲會議之議決，免除出役之義務。
- 第五條 役夫出役之方法於保內預先進行抽籤，決定出役之順序後，再依照官廳之命令，依序出役。保正製作出役役夫名冊，預先進行抽籤，登記出役順序，再依照官廳之命令，依序出發。但出發順序可依照本人之志願或其他事由，而由保甲會議決議變更之。
- 第六條 一家內數人有出役之義務時，當不使其同時出役。此時，經保甲會議議決而適當決定其順序。
- 第七條 保甲民不得為免除出役義務而出外或遷居至其他轄區內。
- 第八條 於抽籤前出外而不在保內者，無故不回居住地者，則視為免除出役義務而外出者。
- 第九條 依照抽籤順序而應出役者由於不得已之事故而預先期望免除出役義務時，經保甲會議議決，特別免除其義務，而定為下次出役。於此情況下，被免除者依照其資產捐出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金額，經保甲會議議決，以謀求全體出役者之利益。
- 第十條 依照第四條但書而免除出役義務者（除保甲役員、壯丁團長及副團長以外）及各家長，則依照其資產捐出相當之公積金，經保甲會議議決，以充作謀求全體出役者利益之用。但捐錢之家長自己或其負有出役義務之家人全部盡完出役義務時，則返還其公積金。
-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捐款由保正保管，經保甲會議議決，預先貸與出役者

生活困難之家人，或給予救助。或依照官廳命令而充作購入役夫攜帶品或出役役夫死傷津貼、獎賞等必要費用，尚有剩餘時，則依照出役日數分配給全體出役役夫。

第十二條 保正要製作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捐款收支明細簿，以明確其收支。

第十三條 出役役夫不得於集合時間遲到或逃走。

第十四條 於保內無本居或寄留戶籍，但居住 5 日以上者，且確定於居住地以免除出役義務時，則視為居住於保內者，得使其負出役之義務。前項者不盡出役義務時，將視為於居住地（本居或寄留戶籍）違反臨時保甲規約。

第十五條 依照本規約之捐款及過失怠惰金之徵收、捐款之分配方法，則由廳長核可。

第十六條 保正於事件終了後三十日內，將有關役夫徵收之收支決算陳報廳長。

第十七條 出役役夫逃走時，應對甲內各家長處以連坐處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約者徵收百圓以下之過失怠惰金。前項過失怠惰金要與普通過失怠惰金區別而整理。<sup>23</sup>

此標準的擬定，一方面在太魯閣戰爭期間統一了保甲徵用人夫的方法，使之更為有效，另一方面亦有讓地方保甲負責徵集任務、一般民眾負擔出役義務的法律效果（見第二至第四條）。其中有關地方家戶狀態、人口年齡與戶籍地的相關規定，則突顯了總督府在戰爭中嘗試掌握每一副可用身體之意圖。而規定中反覆提及的公積金（各項捐款、罰款），以及第十七條所規定的連坐制度，更是使總督府可在戰爭期間以低廉的價格聘用到足夠的人夫。透過上述動員機制，總督府於 1914 年至少徵用了 6 萬名人夫投入太魯閣討伐行動，動員人次更是達到了兩百多萬次。<sup>24</sup>而為了與日本人夫或其他役夫做出區隔，如此透過地方保甲徵用的人夫，在當時的官方檔案中被特別指稱為「保甲人夫」。

<sup>23</sup>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221-223。

<sup>24</sup> 「タロコ蕃討伐ト金融影響報告」（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82021，頁 2。

### 三、官僚體制於地方動員的應然與實然

1914年的人夫動員系統在地方究竟是如何操作的？為何能夠如此有效？為了回答此問題，本節嘗試透過日記史料記錄日常的性質，以補充總督府公文書做為研究資料的不足。由於地方動員的主要執行角色為保甲與警察，因此主要選用臺中保甲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以及殖民地警察的《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藉此重新審視地方層層官僚體制實際執行動員系統的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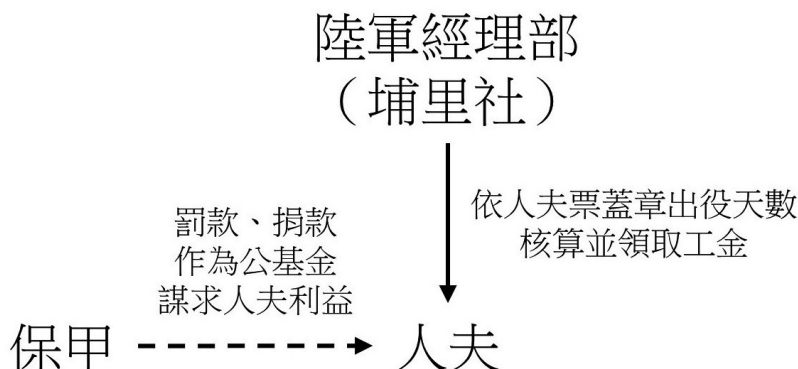
#### （一）地方廳與支廳

如前節的徵用流程圖所示，地方廳與支廳的行政系統，以及其中擔任長官與負責行政事務的各級警察，在人夫動員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廳長在接收來自警察本署之徵用命令後，將會收到等同徵用人數數量之人夫票，接著便將所需人數分派至各支廳。至支廳層級，透過吉岡喜三郎及張麗俊的紀錄再審視，可以發現其操作與辦法有所出入之處甚多。

首先是有關人夫報酬的支領方式與認定。〈臨時保甲規約標準〉中據明，為考量人夫利益，應將罰款、代人出役或是地方捐募而累積的地方保甲公積金作為經費來源，提供人夫出發前購買相關備品，或是作為旅費盤纏。至於工金報酬，依據徵用規定，人夫每在前線工作一天，便會由陸軍經理部人員在其人夫票上核章。當使役約定期滿之後，人夫便可依據人夫票上的章數與陸軍經理部核算出役天數，並當場在埔里社倉庫領取報酬（如圖二）。

然而，透過檢視日記史料，不但可以看見「保甲公積金」不只是地方捐募與責罰性質之款項，實際上受官方掌控成分居多。另一方面，人夫報酬的領收方法和經費來源與規定出入之處亦不少。

實際上，人夫出役時的報酬，除了源自於總督府預算之工金（如前文所提之警察費或陸軍經費），實際上亦有部分由地方協助官方徵收的補助款，這筆經費在1914年徵用規定以外的公文書中被指稱為「保甲補助金」，其性質與規定中所稱具自發性捐募、互助的公積金截然不同。保甲補助金的徵收原則、所佔比例為何，留待討論保甲角色時再敘明。而在日記史料中，地方人夫之工金多少、需徵



圖二 人夫工金與公積金發放法定流程（虛線代表出發前發放）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以下參考資料自行繪製。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 87-152；「夕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

用多少保甲補助金，似乎皆是在廳與支廳長會議中決議。<sup>25</sup> 各支廳徵用人數及經費事項擬定後，支廳長便會召集保甲開會，除了向各保甲長公告徵用人數、集合時間、地點、待遇，更會通知此次徵用的補助金徵收事宜。<sup>26</sup> 保甲在會議上接受命令後，便召集甲內保長進行抽籤，決定此次命令負責派役人夫的保區。<sup>27</sup> 徵收金額則依照會議決議之分攤方式，要求保長收取，由甲長統一造冊。<sup>28</sup> 各保在決定雇傭之人夫後，必須在點交日前先由甲長或保長率領至支廳進行健康檢查，通過後才得以點交，並在出發前給予保甲補助金，<sup>29</sup> 完成徵用程序。

人夫出役完畢後，並非如規定所述自行根據人夫票之出役紀錄至陸軍經理部的埔里社會庫結算工金。似乎是為便宜行事，工金由該人夫運輸隊之領隊警察官

<sup>25</sup>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1914 年 7 月 22 日，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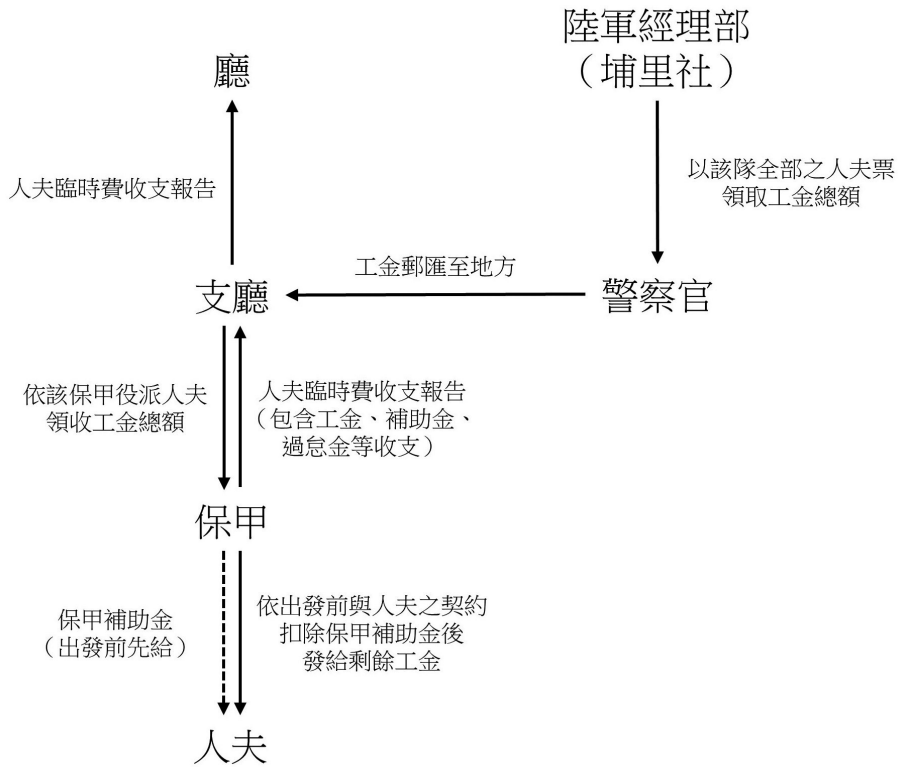
<sup>26</sup> 如 6 月 28 日的保甲會議。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6 月 28 日。在張麗俊 1914 年的日記中，可見其自 4 月起始忙於保甲人夫徵用的各式行政事項，像是參加會議、製作保甲人夫決算簿、計算收支、支領人夫工金等。

<sup>27</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4 月 15-16 日、5 月 22-23 日等。

<sup>28</sup> 張麗俊在 1914 年 10 月忙於整理保甲人夫收支決算簿，與葫蘆墩支廳的飯島錦也警部補、杉山信志巡查會算多次仍不能符合，其他月份亦有大量張麗俊會算收支的紀錄。參考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 年 10 月份，1914 年 8 月 4 日、21 日、25 日等。

<sup>29</sup> 「三號」（1914 年 1 月 1 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 302。

統一領收，匯回地方後再由保甲發放。<sup>30</sup> 這似乎也暗示了若遵循法規，以個人出役天數、地區一一計算並發放工金，在實際執行層面上的困難。人夫解隊回歸後，由保甲至支廳領取其轄下人夫之工金總額，待人夫歸來後依照出發前所擬之契約，扣除補助金結算報酬。<sup>31</sup> 另外，若地方保甲希望將多餘的補助金用於其他用途，皆須請示支廳，並將所有收支紀錄整理成報告上繳。<sup>32</sup> 流程大致如圖三。



圖三 人夫工金與保甲補助金實際發放流程（虛線代表出發前發放）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本文前述之內容繪製。

<sup>30</sup>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108-109。

<sup>31</sup> 張麗俊曾記：「晴天，往墩，全諸保正入支廳領第一回人夫金；……」、「晴天，在家，第五回人夫陳貫來會算工金，支清後回去。」、「晴天，往墩無事，適人夫吳魁陳其苦狀，懇我莫照當時契約算工金，另格外恩典云云，住材記午飯。」等。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6月28日，8月7日、20日、24日。

<sup>32</sup> 剩下的保甲補助金並不會發還，張麗俊便曾受命利用餘款辦理慰勞會。支廳之飯島警部補亦曾提出將餘款用於添購地方消防設備，可見支廳對於保甲補助金的決策權。見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10月7日、11日、15日。

基於既有研究並透過再審視日記資料，可看見地方實際動員的行政流程與成文徵用辦法的不同之處。其一，地方警政機關與保甲所扮演的角色似乎比辦法記載的更為重要，分擔了不少陸軍經理部與埔里社倉庫有關人夫報酬結算的行政工作。其二，或許能夠進一步推測，地方廳甚至擁有部分調整徵用工金、保甲補助金數額的權力，成為了地方統籌人力收支、掌握官方支出的節點。另一方面，從支廳向保甲公告徵用待遇一事也可看見，官給每日 50 錢的工金標準，不但不符合陸軍支給辦法的最低標準每日 60 錢之規定，<sup>33</sup> 甚至並無提及派赴至高風險地區有額外津貼一事，<sup>34</sup> 令人懷疑給與辦法的實際執行程度。總督府當局似乎並沒有依照辦法上的規定，給予保甲人夫應有的「官給」待遇。官方實際上少給的，則是以另外一種形式，由要求地方徵收的保甲補助金來補足。

當然，張麗俊與吉岡喜三郎的記述並不能概括整體的執行實況，不過其所在之行政區域（臺中廳與臺南廳）的確是西線陸軍徵用人夫之主要地區，應仍可以作為一定程度的參考。

## （二）領隊警察官與監督巡查

廳與支廳等地方警政單位在徵用過程中發揮重要功能，其下屬之巡查、警部及警部補亦在徵用程序中擔任引領人夫部隊前往戰場的監督者、領隊者。<sup>35</sup> 藉由公文書中的報告，可以看見他們所扮演之角色不僅於此。警察與巡查作為引領人夫入山的負責人與監視者，在鎮壓原住民的戰事前線，似乎在陸軍／人夫、使役／被使役、日本人／臺灣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中，成為了中介協調者，是太魯閣戰爭中穩定人夫動員系統的重要力量。

在使役／被使役的關係中，陸軍與人夫的不對等關係，使人夫在服從命令的情況下時常遭到陸軍不合法且不合理的對待。例如並無依照規定給予防寒用具及

---

<sup>33</sup> 〈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50。

<sup>34</sup> 根據王學新之研究，陸軍透過將指定集合地點決定在低風險地區的方式，避免給付高風險地區津貼。而從各地警察上報的徵用執行狀況來看，許多保甲及人夫對於出役地點毫不知情，更不用說知道關於津貼補助辦法一事。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112-116。

<sup>35</sup>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219。

餐食、使其背負超過規定之運輸重量、不給予相應報酬等。<sup>36</sup>或許是知道人夫徵用不易，亦或是較為了解人夫情況，有些領隊警察官若在與陸軍點交期間看見不法情事或不合理對待，會選擇親自向陸軍經理部倉庫長進行交涉協調。時任臺中廳警務課的警部山口孫一郎，便曾記錄與倉庫長陸軍二等主計夏目新治郎交涉的過程，並透過臺中廳長上呈至警視總長進行反應：

關於該倉庫長主張對於人夫之待命休業者不得支付報酬，……倉庫長以上述之主張拒絕押印，人夫、領隊巡查與其他人夫頭等皆異口同聲地聲稱不支付人夫報酬之不法，情勢稍有不穩。……倉庫長前來小官的住所說明本件無法支付人夫報酬的理由。其理由為，軍經理部長下令，今後不必要的人夫應隨時後送至埔里社，並於同地解雇。此例令期間，對於自關原至埔里社後送途中的日數，不支付人夫報酬。因此主張，依此點推例，如本日沒有應送行李而待命休業中的人夫，絕對不能支付報酬。小官以倉庫長的解釋失當而反駁之，對於一時沒有應担送的行李而使之待命的人夫，支付其報酬是當然的事。小官認為倉庫長的真意是自己的不當主張。對於其至此之言表示體諒，認為沒有進一步爭論的必要。因此直接命令部下巡查使待命人夫出役，至倉庫附近進行打掃或其他，使其就業約五十分鐘，因而在待命人夫六百餘名的人夫票上認印。就以上的事情報告。<sup>37</sup>

除了領隊警察官之外，擔任人夫運輸隊監督的巡查，則因為長時間「見證」前線人夫執勤情況，對於人夫之不法待遇及悲慘狀況有所感，在解任回歸各廳後，多會將使役狀況上報。如巡查久保田源助在1914年6月因病提早結束監督任務，自木瓜溪解隊，歸廳後便透過廳長向民政長官報告了因病歸還人夫的慘況：

<sup>36</sup> 如1914年4月30日發文的〈出役人夫ノ紛争ニ関スル件〉、5月25日的〈徵用人夫狀況ノ件〉、6月24日的〈徵用人夫取扱方ニ関スル件〉等等，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61-163、165-170、213-214。

<sup>37</sup> 〈人夫賃金ニ関スル件〉，出自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33-234。



本職在先前十六日於木瓜溪因生病受命解隊，歸途時與因病歸還人夫五名同行。於奇萊主峯的眉溪各倉庫住宿，不過住宿所的倉庫員卻表示不能提供解隊人夫餐食，簡便的餐食也無法提供。與各倉庫再次交涉之結果，才得給與同道的五名人夫。然而沒有與警察官同行的人夫，從出發地點到埔里社為止將不得不以絕食的狀態徒步行走。因此，將來對於持有因病歸還證明書者，希望在到達埔里社以前，各倉庫能給予餐食及適當的保護。<sup>38</sup>

除了久保田之外，亦有許多巡查與警察官回報求助，眾多罹病人夫在回家路途上成為「行倒人」，究竟該如何「後送」的問題。<sup>39</sup>

除了人夫待遇問題，各地警察官也注意到，在戰地形成的種族、語言隔閡，使陸軍虐待人夫之事層出不窮，亦有日本人夫對保甲人夫的霸凌鬥毆事件發生。曾有監視巡查報告，幾名人夫因不堪陸軍虐待，又不願逃回家鄉而連累到甲內他人受連坐制懲罰，因此試圖自殺。<sup>40</sup> 人夫受虐的慘況，透過各地警察不斷上報，由民政長官向陸軍反應後，陸軍參謀長才通牒下令：「人夫是蕃地唯一的輸送機關，不過逃亡事例續出，原因除了害怕蕃害，使役方式的錯誤應也是起因。……希望使役時能夠特別注意。」<sup>41</sup> 陸軍經理部長也依此再次通牒，期望各倉庫能夠盡量「愛撫的使役」，並進一步取締內地人夫霸凌圍毆保甲人夫的不良行為。<sup>42</sup> 自通牒公告以後，陸軍與內地人夫「明顯」虐待保甲人夫之事似乎有慢慢減少，不過在飲食、就醫待遇等各方面的差別待遇仍普遍存在。<sup>43</sup>

隨隊警察何以如此協助人夫，有時不惜與軍部協商，甚至對峙？事實上，不僅

<sup>38</sup> 〈病氣返還人夫ノ待遇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18-219。

<sup>39</sup> 如〈徵用人夫取扱ニ関スル件〉、〈保甲人夫收容ニ関スル件〉、〈保甲人夫生病傷者解放ニ関スル件〉等，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97、201、227-228。

<sup>40</sup> 〈徵用人夫取扱方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13-214。

<sup>41</sup> 〈臺副臨第三〇號人夫使役ニ関スル通牒〉，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09。

<sup>42</sup> 〈台經元第391號人夫使用上ニ関スル通牒〉，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10。

<sup>43</sup> 〈出役人夫ノ狀況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29。

是在陸軍與人夫之間，陸軍與警察之間亦存在著衝突與緊張關係。許多解隊警察之報告曾記，陸軍不僅不善待人夫，對待官階較低的巡查亦是苛刻。<sup>44</sup> 除此之外，陸軍經理部亦曾控訴巡查監督人夫不力，使軍部的菸酒等慰勞品丟失。而警察則透過報告向上級抱怨，指貨品會消失是因為軍官的貪污行為。<sup>45</sup> 由此可見，警察與陸軍之間亦存有矛盾，或許再加上人道與同理心的催化，才促使警察對人夫基於其職責之上形成更進一步的協助關係，部分人夫也因此對於警察多所信賴。<sup>46</sup>

日本人對臺灣人基於種族、語言、文化上所產生的輕視與隔閡，在戰地前線的使役／被使役關係中更為激化。而臺灣人的動員得以如此成功，不致招來反抗，一方面仰賴壓制性的殖民權力，另一方面，警察由於與軍部的矛盾關係，導致在殖民權力與被殖民者之間所形成的緩衝，亦有效穩定並適時調整了動員人夫的徵用程序，甚至因此贏取了部分人夫的信任。惟必須強調的是，這些警察官與巡查的上報與協助行為，可能是出自於人道與同情心，或是出自對陸軍的不平心態。然其主要目的仍是試圖阻止官方徵用人夫的惡評在漢人社會中傳開，<sup>47</sup> 影響日後的徵用效益。

### （三）保甲與保甲補助金

除了地方警察，保甲在徵用系統中的角色亦十分關鍵，同時也十分具有前近代之性格。以下便以徵用人夫中的「保甲補助金」為例，說明總督府如何透過警察動員保甲，使其協助徵用人力與物力，並嘗試將戰爭成本轉嫁於地方社會。

如前節所述，由於蕃地危險，人夫在出役時大多要求較高額的酬金，因此最初雇用擔送人夫之經費來源除了官方警察費外，亦有地方自行捐募籌措之補助金。<sup>48</sup> 1911年，陸軍經理部曾行文宜蘭廳長，因聽聞地方有保甲贈與蕃地出役之

<sup>44</sup> 〈保甲人夫ノ待遇ニ関スル〉，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24。

<sup>45</sup> 〈出役人夫ノ狀況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30-231。

<sup>46</sup> 甚至有人夫希望監督巡查與領隊警察官可以和自己來自同樣的出身地。「三號」（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299-300。

<sup>47</sup> 〈出役人夫病氣滯還者取扱ニ関スル件〉、〈徵用人夫ニ関スル件〉、〈保甲人夫生病傷者解放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06、212、227。

<sup>48</sup>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111。

人夫補助金一事，請求協助調查地方保甲的補助狀況，宜蘭廳長則回答：「的確有如上述因出役餞別而多少贈與的現象，雖然此事正在調查中，不過過去從來沒有特別調查過此事。」<sup>49</sup> 民政長官則表示：「若有金錢與物品支出之事實，請務必詳加調查後回報詳議」。<sup>50</sup> 或許可以推測，自願代替該保出役的人夫大多貧窮（有錢者大多可以出錢請人代為出役），<sup>51</sup> 又多是前往如同戰地的蕃地，地方因此透過保內之公積金，在出發前給予人夫些許的餞行補貼，可能是出役的必備品或金錢。<sup>52</sup> 這樣的地方救助機制應是承襲自清代地方慣習，並逐漸為總督府軍部所知。<sup>53</sup>

1912年，總督府為了討伐北勢蕃，在知悉此慣習之後，便曾於葫蘆墩支廳下令抽籤徵用人夫，並自行決定人夫工金數額，以及地方保甲該贈與人夫多少錢：

特務新屈氏、巡查東卯吉氏來追促第五甲內人。言明，不論何人拈得，每一個月官工金十二員、保甲公補助工金十二員，本甲內再補助工金十六員，共四十員，付與逐日攤算，爰是乃拈，適中黃傳來，遂率往支廳點交焉。<sup>54</sup>

上述保甲為向人夫餞行既有的金錢與物品支出補助款，雖然並沒有在1914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人夫給與辦法中明訂，不過為了滿足人夫出役的意願，卻在當時的動員系統中成為由總督府當局向地方任意提出且重要的「經費來源」。而地方究竟該補助多少、用途為何，則是由廳長與支廳長視地方情況開會決定。<sup>55</sup>

<sup>49</sup> 「蕃地出沒人夫賃二閏スル件」（1911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頁1。

<sup>50</sup> 「蕃地出沒人夫賃二閏スル件」（1911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頁3。

<sup>51</sup> 1907年報紙便清楚載明：「富者雖被派，可以資雇工代往。」而在1914年的〈臨時保甲規約標準〉第九條則明定：「依照抽籤順序應出役者，因為不得已之事故，希望事先免除出役義務時，得經保甲會議議決特別免除義務，並於下次出役。此狀況欲免除義務者，應從其資產繳納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釐金……。」可見就算是在戰時規定下，具有一定資產者仍可透過繳納捐款免除出役。〈役派人夫〉，《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26日，第4版；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222。

<sup>52</sup> 「蕃地出沒人夫賃二閏スル件」（1911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42010。

<sup>53</sup> 依照清領時期的往例，地方道路的開拓經費是由地方仕紳捐募主導。日治以後，亦將此捐募習慣保留並收編。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的推進：民力之徵用與臺灣人之拒適〉，《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5（2008年3月），頁19-22。

<sup>54</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2年1月21日。〔按：文中工金單位「員」應是指「円」〕。

<sup>55</sup>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年7月22日，頁28。

為了填補大量徵用地方人夫的人事費用支出，總督府曾多次向保甲徵用此「保甲補助金」。張麗俊便於日記記載，在受到支廳所下達的命令進行抽籤徵用後，便依循會議的公告，給與每一名人夫「一日按工金一円，官出五十錢，保甲補助五十錢」<sup>56</sup> 的待遇，並將補助金收入與人夫薪資等相關支出記錄成冊，提報支廳決算。<sup>57</sup> 約莫在太魯閣行動開始後的兩個月，支廳長再次發起會議，並進一步向保甲提出補助金的要求，其中補助金的比例相較以往更是提高，引起反彈：

因此際總督府討伐太魯國〔閣〕生蕃，全島派募人夫，各保甲俱派出補助人夫金甚然巨欸，故各廳議設後援會，定每一名人夫一個月工金，保甲補助二十五円並官餉十五円，欲將各殷戶家稅完參円以上者負擔此補助金額。各殷戶受多大之虧，我因出為阻議，故今午再開保正臨時會議以定此欸之徵收金也。……支廳長命區長將前日警部補分配各保之金額，再將家稅、地租攤算，再定配各保負擔多少，任各保正分十等攤收，但最貧困者要扣除，十五保徵收金額交保甲聯合會議長總收支云云。各保正俱承諾此事，乃決弓島氏所定之欸。<sup>58</sup>

自太魯閣戰爭開始的4月起，張麗俊已多次受命向地方徵收補助金，<sup>59</sup> 本次會議支廳又再次提出徵收，可以看見地方已漸有不滿。<sup>60</sup> 雖然如此，最後仍決議由地方的保甲補助金負擔人夫酬金的62.5%。其後多次收取補助金的紀錄，皆是以「保甲補助金25円、官給15円」的報酬標準向各保進行徵收。

太魯閣戰爭結束後，總督府經各廳呈交之報告彙整出一份〈タロコ蕃討伐卜金融影響報告〉，其中詳細記錄了本次戰爭徵用的人夫人數、人次以及官方給與酬金的總金額。值得注意的是，各地保甲徵用、原本屬於捐款性質的「保甲補助金」亦被詳實記錄在其中（參見表一）。

<sup>56</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4月16日。

<sup>57</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9月1日。

<sup>58</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6月28日。底線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sup>59</sup> 如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4月21日、6月19日。

<sup>60</sup> 嘉義廳亦有民情報告指出：因不斷徵收人夫，導致於地方的補助金負擔增加，似乎已造成徵用困難的現象。「三號」（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297。

表一 1914年人夫徵用人數與工金支出狀況

廳	出役人夫 人員 (人)	人夫出役人次 (人次)	官方給付金額 (圓)	保甲補助金額 (圓)	合計金額 (圓)	每人每日平 均所得 (圓)
臺北	9,171	396,738	224,660.798	289,992.956	514,653.754	1.297
宜蘭	5,441	244,445	255,454.500	108,547.500	364,002.000	1.489
桃園	4,789	277,310	159,760.940	201,748.867	361,509.807	1.304
新竹	6,403	431,556	258,933.600	97,594.470	356,528.070	0.826
臺中	11,160	332,798	136,801.973	159,839.217	296,641.190	0.916 (原件 計算錯誤， 應為0.891)
南投	6,959	72,905	43,980.220	18,060.600	62,040.820	0.851
嘉義	4,286	155,063	65,816.110	99,999.058	165,815.168	1.069
臺南	8,112	283,282	121,446.090	207,731.640	329,177.730	1.162
阿緞	3,798	167,041	75,108.690	74,492.827	145,601.517	0.872
花蓮港	45	3,690	2,214.000	1,223.200	3,437.200	0.931
計	60,164	2,354,828 (原件計算 錯誤，應為 2,364,828)	1,344,176.921	1,259,230.335	2,603,407.256 (原件計算錯 誤，應為 2,599,407.256)	1.106 (應為 1.0992)

資料來源：「タロコ蕃討伐卜金融影響報告」（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82021，頁2。

可見，總督府不但清楚掌握了各地方保甲所徵用的補助金，此類捐募性質的補助款亦理所當然地成為保甲人夫工金之「經費來源」，更占總報酬支出的48.37%。而從每人每日平均所得可見，各廳實際的報酬支給狀況似乎不太一致。可惜的是，受限於史料之稀缺，目前仍未能完全掌握各地每次徵集補助金與發放工金之實態，以解釋人夫所得、保甲補助金與地區性之間的關係。而若與陸軍人夫每日約60錢、警察部隊人夫每日80錢的法定標準比較，<sup>61</sup> 雖然每人每日平均報酬較高，惟將近一半出自於保甲補助金，實際上官給的部分則較規定為低。另一方面，由張麗俊之所記可知，在徵用人夫時，時常會有人夫不滿法定報酬，企圖拉高價格才願意出役的情況。<sup>62</sup> 又，支廳長亦在某次公告補助金徵收事宜時提

<sup>61</sup> 陸軍人夫之支給標準請見〈大正三年討伐陸軍部隊所要保甲人夫徵用規程〉，警察部隊所用人夫之支給標準請見〈太魯閣蕃討伐警察部隊使役職工人夫ノ給與ニ関スル件〉，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関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50、256-257。

<sup>62</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4月16日；〈臨時保甲規約實施ニ関スル一般狀況〉，出自「三號」（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頁283。

及：「每一名人夫一個月補助此公金二十五円，若加倩者，各保甲【各】自負擔，而收支宜記載明白云云。」<sup>63</sup> 或許，因保甲負有徵用人夫之義務，須徵滿各支廳下達之所需人數。惟實際徵用狀況多變，或有人夫不滿報酬不願出役，或有人夫不堪用而無法滿足支廳所需，而有自行多加聘僱等狀況。而這些為了滿足動員需要增額的工金，則理所當然是由地方保甲自行籌措吸收。總之，保甲不僅負擔了徵用人夫的法定責任，更被要求向地方籌措派役人夫的經費來源。地方保甲不得運用其可用之公積金、資源或手段，以滿足各支廳下達之人數徵用命令。

透過日記史料的對照，進一步觀察動員制度在地方實行的運作狀況，可以看見辦法應然面與操作實然面之落差。保甲在動員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則突顯了保甲制度作為前近代的遺留鑲嵌於近代科層體制下的特性。而保甲補助金的「收編」，則展現了總督府對於「前近代」慣習的動員，並藉此成功地將殖民地戰爭成本轉嫁於地方社會。

## 四、人夫徵用中的近代時間與時空壓縮

戰時之動員並非日常狀態，為了迅速將人力與資源送至前線，總督府極力提升其近代治理之有效性，以將時空做最大限度的壓縮，自是理所當然。除了能在地方行政實行末端檢驗其操作性格，近代基礎設施於地方是否足以應付戰爭、地方社會是否已被編入總督府當局之動員節奏，亦是觀察近代治理性是否深入的重要切面。從公文書所收錄的人夫徵用辦法與計畫中，即可看見標準時間制發揮的細碎劃分與規劃作用，以及總督府欲透過交通通訊設施預期達到的時空壓縮效果。本節筆者欲分別以標準時間制及時空壓縮兩個方向，檢驗人夫動員中總督府在地方的近代治理之完備與深入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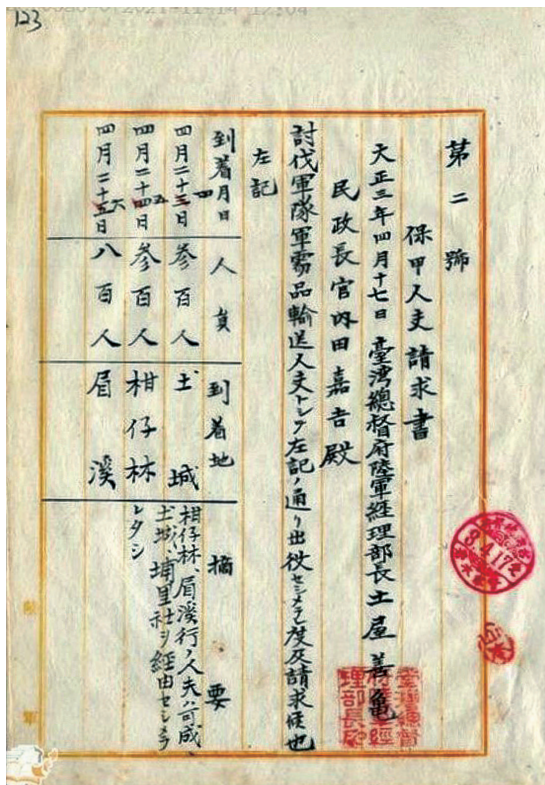
### （一）人夫徵用中的標準時間與遲滯焦慮

日治初期，為了迅速撫平在臺各地的武裝抗日行動，總督府早在各地建置能夠即時通訊的電報網絡。根據曾立維的研究統計，這些電報多偏向於統治與行政

<sup>63</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41年8月1日。

用途。為發展殖民事業與支持蕃地鎮壓行動，東部之電報國用線（花蓮港與臺東）更是早於西部平穩地區，在 1907 年便已設立完備，提供當地警察通訊使用。<sup>64</sup> 到了 1911 年，全島已成立 178 個郵局，總督府可透過電報、電話進行即時通訊，並依此建立全島同時之標準時間系統。<sup>65</sup> 各層級之官方單位在此標準時間秩序之下，透過同樣的節奏運作，也能夠藉抽象化的鐘錶概念仔細劃分並計算時間，安排時間區段中的預訂工作事項。<sup>66</sup> 相對於官廳的日常時間，1914 年的人夫動員可謂非日常的戰爭時間。為求人力與資源最快與最大限度的運送，總督府必須以近代標準時間得以抽象化並精細劃分的特性，徹底利用分秒，規劃有效的動員計畫，達到最大限度的時間利用。除此之外，尚須透過共時性，使各層機關確實依照標準時間規劃與執行，控制並運作龐大的行政系統。

以 1914 年第二號人夫徵用的運輸計畫為例，本次徵用照會之各級單位包含：請求徵用的陸軍經理部、主責人夫徵用的警察本署、本次主要徵用地區嘉義廳，以及負責鐵道運輸的鐵道部。依照徵用流程，陸軍經理部除了向民政長官提出人數需求，亦須詳列人夫抵達的指定時間、地點，參見圖四：



圖四 第二號保甲人夫請求書

資料來源：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23。

<sup>64</sup> 曾立維，〈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頁32-34。

<sup>65</sup>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54-56。

<sup>66</sup>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57-58。

警察本署接收此請求後，在4月18日發文分派予嘉義廳負責徵用。嘉義廳長在同日便迅速向上提出人夫運輸計畫，警察本署同時依此與鐵道部協調，以便在上述指定日期將此1,400名人夫分別送至指定地點。不過，或許因為調度運輸列車花了一些時間，鐵道部在4月21日才正式確認臨時安排的運輸車輛，並提供停靠時間表。直到4月22日，嘉義廳長才依此修訂出最終版本的運輸計畫，詳見表二。

表二 嘉義廳長發文之人夫乘車日時表

4/18 原訂之乘車日時	4/22 修正之乘車日時	車站名	人員
4月24日 早上4時30分	4月24日 早上4時15分	新營庄	150
同早上5時	同早上4時29分	後壁寮	150
同早上6時	同早上5時4分	嘉義	600
同早上6時30分	同早上6時22分	打猫	150
同早上7時	同早上6時52分	他里霧	50
同早上7時20分	同早上7時9分	斗六	300
		計	1,400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以下資料所做。「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19-127。

從表二即可看見以共時性安排執行計畫之精確程度。為了能讓大量的人夫在確切的時間搭上移動快速的交通載具，並在指定的日期抵達陸軍所指定的地點，計畫安排必須要求至一分不差，各單位亦須依此執行到位。

然而，不是所有事情都能夠完全依照計畫執行。翻開公文書所留下的紀錄，在人夫的徵調過程中，時有因故遲滯的狀況出現。例如在陸軍第四號徵召中，5月19日輸送桃園廳人夫之臨時列車因乘載超過千人，遇到上坡時牽引力不足，導致列車停止，人夫只好暫時下車。<sup>67</sup> 5月21日的列車則遇到「運輸力不足」的問題，延後了一個小時出發。<sup>68</sup> 除了「運輸力」的問題，因人夫遲到而導致出發時間延後的狀況也時有所聞。阿緞廳長便曾發電報給警察本署長說明，由於阿緞廳

<sup>67</sup>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36。

<sup>68</sup>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34。



人夫在乘車時間的集合狀況極為不佳，期望能夠更改乘車計畫較為便利云云。<sup>69</sup> 在警察本署回傳給各廳之部分人夫汽車輸送時間表中，「備考」的部分也多會提醒：「務必注意乘車時間不要遲到。」<sup>70</sup> 上述皆隱約透露出當無法依原訂計畫實踐時，總督府當局對遲滯所產生的時間焦慮。

仰賴近代標準時間制運行的總督府各機關，在執行計畫時會產生「遲滯焦慮」不難理解。那麼，在臺灣各地被徵用的大量人夫感受又是如何呢？當他們必須要在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並搭上列車時，心中是否曾產生害怕遲到的焦慮？遺憾的是，筆者在目前既有的資料當中，並沒有發現人夫對於標準時間、遲滯焦慮的明確記載。不過，如同前文所述，臺灣地方社會應該尚未將標準時間制的外部控制完全內化才是。再者，各地人夫遲到的狀況仍時有所聞，亦是警察本署不斷向地方各廳提醒的重點。若是如此，以後見之明來看似乎十分成功的人夫徵用結果，究竟是如何辦到的？人夫得以在可允許的時間範圍內全數集合，是否為某種短暫且強力的外部控制力量所促成？

首先，〈臨時保甲規約標準〉第十三條明確規範人夫不得遲到或逃走（見第二節之引文）。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的記載觀察葫蘆墩支廳的集合狀況，可以看見人夫在依命令集合時，大多並非自行前往，而是由各保甲長通知並率領前去集合。在張麗俊的記載中，每當人夫的集合時間到，大多派遣大兒子清漣帶領人夫前往集合，如7月18日寫道：「晴天，令清漣監前記三名人夫到支廳點交焉，……。」<sup>71</sup> 其餘所記人夫之點交、集合等事，亦皆由清漣負責。<sup>72</sup> 保甲的監控行為，一方面是為了與支廳確實交接人夫，另一方面則以自身的標準時間觀念，彌補了人夫對時間認知的欠缺。上述引文中的「監」字，暗示了如此的可能性。

張麗俊的生活節奏穿梭在近代與傳統時間之間，以既有舊社會節奏生活的同

<sup>69</sup>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14。

<sup>70</sup> 如「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42、376-377等。

<sup>71</sup> 除了「監」字，亦有許多使用「率」字的記載。如「是朝，清漣率第三回人夫一名劉阿魁到支廳點交焉。」「是日，令清漣率第五回人夫張慧、陳貫往支廳檢查身體，因明日欲付〔赴〕討伐太魯國〔關〕之生蕃故也。」「晴天，往墩，清漣全黃玉率第五回人夫張慧、陳貫二名到支廳點交並入視察。」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6月6日，7月2日、5日、18日。

<sup>72</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1914年6月6日，7月2日、5日、18日。

時，亦大量使用近代標準時間與總督府當局合作。<sup>73</sup> 因此，在近代標準時間制尚未普及於臺灣社會的狀態下，張麗俊配合地方支廳的徵用計畫，指示清漣在適當的時間通知人夫並率往集合，似乎是較為可能、可行的做法。

在地方廳點收徵用人夫之後，依規定將派赴1名警部與數名巡查、巡查補帶隊，率領人夫依照運輸計畫前往陸軍所指定的地點。順利抵達陸軍倉庫並交接給陸軍經理部之後，部分警部與巡查仍須留下，監督人夫的運輸工作。而對於運輸工作能擔送的量以及所花費之時長，也就是所謂「運輸力」的計算與焦慮，則可以從這些監督者身上看見：

…從ポアルン到奇萊主山中繼所之間的行程，雖然距離僅有三里，不過其道路一邊為斷崖，其危險實在是難以名狀。該路程最快也需要花上六個小時。上述狀態運送的物資，皆為半擔送。自該地向奇萊主山南峰前進的路程同樣非常困難。該地極為寒冷，夜間溫度大多下降至冰點以下，生病者續出，因此輸送力遭到刪減的狀況非常常見，不過凍死者則少有出現。該地所屬之出役人夫約四百人，監督巡查十一名。木瓜溪中繼倉庫位於花蓮廳下木瓜溪上游之岸邊，在從奇萊主山南峰算起約三里又一萬五千公尺的地點。此路程約需花費十小時乃至十二小時。特別是此山道的自然環境頗為險惡，再加上生蕃人亦於各地架設竹槍，因此亦十分危險。…<sup>74</sup>

即使「不知時間」<sup>75</sup> 的人夫被徵集至前線工作，仍有警部與巡查在旁計算工作時間，監督運輸效率。而由於前線陸軍物資需求窘迫，警部與巡查亦須承受來自陸軍的壓力，盡量滿足前線物資運送需求。率領運輸隊的警察官們，如前節所述，往往在同情人夫與輸送時間壓力之間擺盪，拿捏使役與安撫之間的平衡，避免陸軍與人夫之間的矛盾衝突使徵用情況惡化。

<sup>73</sup> 參考呂紹理，〈老眼驚看新世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據時期保正的生活與休閒娛樂〉，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381。

<sup>74</sup>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203-206。底線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sup>75</sup> 在此指涉的當然是精細劃分至時、分的標準時間。

總之，若以近代科層制度層層往地方深入的縱切面來看，即使近代標準時間尚未完全滲透於普羅地方社會，總督府仍能透過保甲與警政系統強而有力的嵌入，透過外部控制的手段，使不知時間之大量人夫得以在可容許的遲滯範圍內依附在徵用計畫中。地方行政系統與前線的監督警察官，也能就遲滯的狀況適時調整並修正計畫，在緊急時刻做出適當反應。太魯閣戰爭中龐大的人夫動員系統，因而得以在此動態平衡下持續穩定運行。

## （二）時空壓縮與未能破除之障礙

如同前文所提及的電報網絡，鐵路與輕便鐵道等交通系統也因軍事與殖產等目的，迅速在臺灣開展。這些基礎通訊與交通設施，使當時的陸軍、警察本署與地方廳等各單位，得以在戰事中快速傳遞訊息、運送大量人夫，達成時空壓縮。那麼，在戰爭的非日常狀態下，總督府當局以當時的基礎建設條件，究竟能夠壓縮臺灣島上的時空到什麼樣的程度呢？若以 David Harvey 的話語來說，透過戰爭非日常所展現出的壓縮「極限」，或許能夠看見日本帝國當時在臺灣遲遲無法破除的空間「障礙（Obstacle）」。

《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的日記主吉岡喜三郎，在太魯閣戰爭期間擔任臺南廳警務課警部，曾於 5 月 26-31 日六日間負責率領臺南廳人夫 500 人至霧社倉庫，並將此段經歷詳細記載於日記中。<sup>76</sup> 因此筆者欲以此次陸軍經理部的第九號人夫徵用為例，細究電報通訊與近代交通網絡在徵用流程中發揮的時空壓縮效果。此次各單位以公文電報傳遞行政事務之詳細過程如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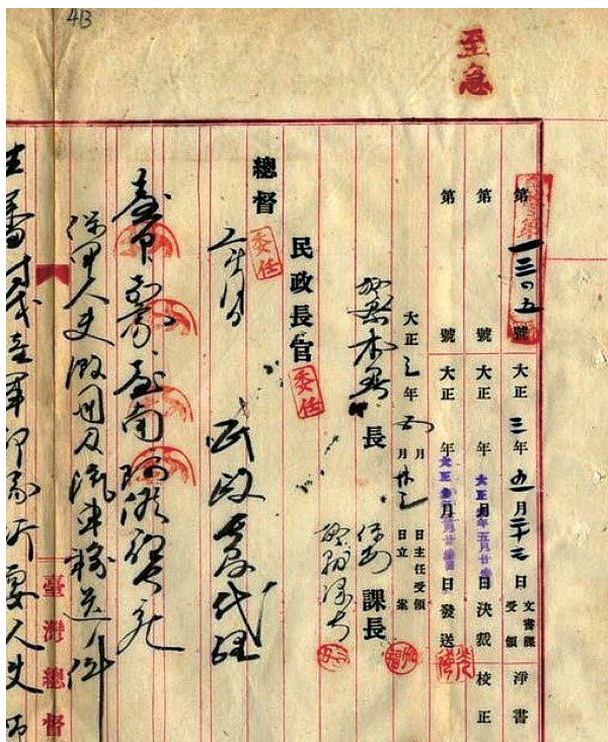
為了盡快達成訊息的傳遞，表中大部分的公文皆蓋上了「至急」二字的紅色戳印，如圖五。因此，在陸軍經理部向警察本署發出人夫徵用之請求後，警察本署當天便可將人數分派予臺南廳長，並要求提供運輸計畫。臺南廳長安排完運輸計畫後，也能在同日迅速回報。可見在戰爭的緊急狀態下，除了電報帶來的即時通訊效果，公文遞送的傳輸時間亦被壓縮至極限。相對於此，僅能透過大量紙本登記的人夫票不僅需要即時補充，也會因為運送郵務包裹等問題而導致遲滯。

<sup>76</sup>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頁9-19。

表三 第九號人夫徵用流程

發文單位	發文日	收文單位	標題	內容概要
陸軍經理部	1914.5.22	民政長官	第九號保甲人夫請求書	要求5/27-30五日，每日各派1千人到霧社倉庫集合。
警察本署	1914.5.22	臺南廳長	電報票	臺南廳人夫500名於26日、300名於27日在臺中下車，請臺南廳提供鐵路運輸計畫。
臺南廳	1914.5.23	警察本署	電報譯文	提交搭乘之站名、時間與各站搭乘之人數。
警察本署	1914.5.23	臺南廳長	保甲人夫徵用及汽車運輸之件	發布敲定後的鐵路運輸表，並提供臺中車站至霧社倉庫之間的行程：臺南廳人夫500名須於28日、300名於29日步行抵達霧社倉庫。
臺南廳	1914.5.26	警察本署	電報票	因為接連收到徵用人夫800名之命令，人夫票不足，要求寄送人夫票。
警察本署	1914.5.26	臺南廳	保甲人夫票交付之件	人夫票用紙800枚已於今日以小包便的方式，透過今晚的火車運送。
臺南廳	1914.5.27	警察本署	請求書	再次要求2千枚人夫票作為預備。
警察本署	1914.5.27	臺南廳	電報票	人夫票寄送延遲，將會在明早發送。
臺南廳	1914.5.27	警察本署	電報譯文	本日徵用之300名人夫沒有意外地輸送完成。
警察本署	1914.5.28	臺南廳	人夫票送付之件	本次請求的2千枚，本月22日已事先送付800枚，本次送付1,200枚。

資料來源：「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413-457。



圖五 「至急」之印

資料來源：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413。

而臺南廳在第一時間收到徵用通知之後，則有最多四天的時間（包含收到消息的 22 日當天）可以命令地方保甲徵用 500 人，並使之在第五天的 26 日至鳳山等地搭乘鐵路列車出發，於同日全數抵達臺中車站集合。西半部各廳徵用之人夫搭乘鐵道，大多在當天便能抵達臺中車站，並統一由此前往陸軍使役人夫的主要據點埔里社倉庫集合。臺中車站因此成為太魯閣戰爭中徵調西部人夫的重要中繼站。然而，礙於地形，臺中車站至埔里社、土城、眉溪等倉庫之間並無鋪設得大量輸送的火車鐵路，僅有鋪設透過人力推行的臺車，以及較簡便的輕便鐵道。

雖然輕便鐵路和臺車的「運輸力」與火車相比可說是相去甚遠，不過應對崎嶇地形的良好適應能力，以及相對於步行十分優秀的時空壓縮效果，成為當時十分普遍且重要的交通工具。<sup>77</sup> 輕便鐵道與臺車線路因而以西部縱貫鐵路為幹，如枝葉般逐漸向東西開展。<sup>78</sup> 然而，由臺中廳至南投廳延伸的輕便鐵道線路，大多是為了郵便、殖產等事業興建。<sup>79</sup> 各廳之人夫運輸隊動輒便是好幾百人、幾千人，崎嶇溪澗間運輸力有限的鐵道與臺車理所當然無法完全發揮功用，步行仍是唯一的方法。

那麼，警察率領數百名人夫自臺中至土城、埔里社倉庫等地點，大致上需要花費多少時間，並使用何種交通方式呢？根據吉岡喜三郎的記載，5 月 26 日各地人夫搭乘縱貫鐵路於臺中車站集合完畢後，在下午 3 點步行出發，於晚上 8 點抵達土城，花費約五個小時，同日於土城住宿一晚。<sup>80</sup> 5 月 27 日於凌晨 5 點左右由土城出發，在下午 4 點才抵達埔里社倉庫，步行時長高達十一個小時，並在此住宿一晚。<sup>81</sup> 5 月 28 日早上 5 點則搭乘輕便鐵道，於 10 點抵達眉溪，用完午飯後便步行前往陸軍經理部所指定的點交地點霧社鞍部，最終在下午 3 點抵達。5 月 29 日則開始監視人夫隊自霧社前往追分的擔送工作。相對於此，吉岡一個人歸廳的路程便顯得快得多。5 月 30 日完成監視任務後，早上 9 點從霧社步行出發，11 點後抵達

<sup>77</sup> 陳家豪，《從臺車到巴士：百年臺灣地方交通演進史》（新北：左岸文化出版，2020），頁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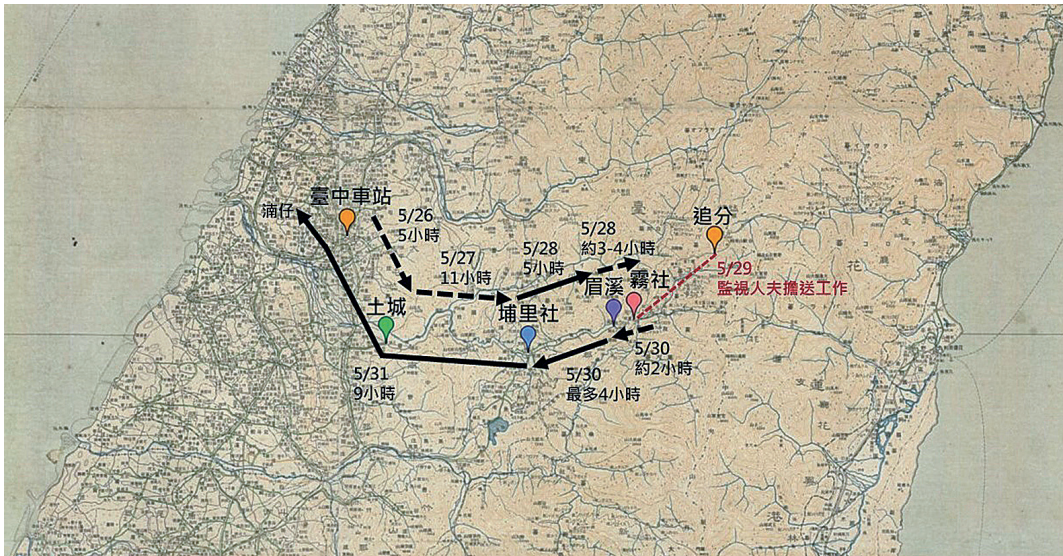
<sup>78</sup> 陳家豪，《從臺車到巴士：百年臺灣地方交通演進史》，頁 62。

<sup>79</sup> 有關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的成立，以及鐵道線建設與官方、軍方的協商過程，參見陳家豪，〈從軍用到民間：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臺灣文獻》（南投）64:1（2013 年 12 月），頁 94-97。

<sup>80</sup>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 年 5 月 26 日，頁 12。

<sup>81</sup>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 年 5 月 27 日，頁 13-14。

眉溪。12 點過後搭乘輕便鐵道，花費約四個小時抵達埔里社，身體不適並在此住宿一晚。5 月 31 日早上 6 點先後搭乘輕便鐵道與臺車，在下午 3 點抵達臺中滿仔站。<sup>82</sup> 此次帶隊往返路程所使用的交通方式與所費時間，可簡要繪製如圖六：



圖六 吉岡喜三郎率領第九號人夫運輸隊伍之路程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5 月 26-31 日之記載，並利用「臺灣百年地圖」系統自行繪製。底圖選用系統資料庫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 1923 年定稿的「日治三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1939 年第 5 版）」。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中央研究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圖中的虛線箭頭表示採步行方式前進，實線箭頭則是指搭乘輕便鐵道與臺車。若比較去程與回程所採用的交通方式，可見由臺中車站到埔里社之間的多段輕便鐵道與臺車，不足以乘載吉岡喜三郎所率領的 500 名人夫隊伍。而若以移動時間來看，率領人夫的去程則比回程整整多花費了十個小時左右，所需天數也因此多出了一天。

總之，若以吉岡喜三郎此次負責的第九號人夫徵用過程來看，歸功於電報的即時通訊，以及壓縮至極限的公文遞信系統，陸軍經理部、警察本署與地方廳之間的訊息傳遞在一天之內便可完成。而警察本署將人夫票送達地方廳，以鐵道運

<sup>82</sup>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14 年 5 月 31 日，頁 19。

送包裹至少需要耗費一至二天。地方廳與保甲則有大約最多四天的時間做出反應，在各地徵用足夠的人夫數，並依照運輸計畫使之在指定的時間搭上列車。而人夫運輸計畫的擬定除了必須配合鐵道時間之外，亦須將臺中車站至埔里社、霧社等點交地之間必須步行的時間考量在內。本次徵用吉岡便花費了三天（5月26-28日），才將500名人夫從臺中送至霧社鞍部點交。由此可見，臺灣群山的崎嶇地形，仍是帝國無法完全破除並壓縮的障礙，因此成為動員計畫中必須估算考量且不得不花費的時間。

大正三年陸軍徵用規程於第四條明確寫道：

陸軍經理部長在請求保甲役夫出役或解散，或是由於逃亡、死亡，或是疾病等原因需要補缺時，除非因為軍隊行動之關係上無法預測的狀況，否則於7日以前決定所需人員及移交場所等，依例請求。<sup>83</sup>

即是，總督府當局評估若須緊急完成整個徵用手續，「最少」需要耗費「七天」。若綜觀整場戰役共計21次的陸軍徵用，陸軍經理部實際提出請求書與其指定抵達日期相差之天數，實有超過半數少於七天。或許當時的確處於「軍隊行動之關係上無法預測的狀況」，陸軍經理部實際上大多並無依照規定，給予地方充裕的時間徵用集結人夫。

雖然實際情況如此，筆者認為以近代時間所帶來的規劃、估算功能來看，此「七天」仍十分具有意義。此「七天」，將行政往來、鐵路輸送，以及率領人夫時無法免除的步行時間皆納入考量。這便是日本帝國立基於學知調查與近代建設，推估壓縮時空之極限，抑是估算後認為仍未能破除的空間「障礙」。毋寧說，使人夫成為太魯閣戰爭中「唯一的輸送機關」<sup>84</sup> 此一行為本身，亦是出自帝國為了鎮壓抵抗，嘗試破除山林「障礙」的渴求。

太魯閣戰爭結束後的隔年，五年理蕃計畫終告一段落。日本帝國成功踏平臺灣山林與反抗力量所形成的空間障礙，在山地推行近代教育，並設立基礎電信網

<sup>83</sup> 「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150。

<sup>84</sup> 〈台經元第391號人夫使用上ニ關スル通牒〉，出自「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頁310。

絡等近代基礎建設，逐漸將整個臺灣納入近代時間與空間控制的新帝國主義秩序之中。

表四 陸軍徵用請求日期與指定抵達日期彙整

陸軍經理部請求書	陸軍經理部請求日期	指定第一批人夫抵達日期	相差天數(不包含請求當天)
第一號	4/15	4/21	6
第二號	4/17	4/24	7
第三號	4/21	4/28	7
第四號	5/4	5/22	18
第五號	5/4	5/12	8
第六號	目前查無紀錄		
第七號	5/11	5/26	15
第八號	5/22	5/25	3
第九號	5/22	5/27	5
第十號	5/25	5/31	6
第十一號	6/3	6/8	5
第十二號	6/14	6/20	6
第十三號	6/16	6/21	5
第十四號	6/22	6/26	4
第十五號	6/27	7/2	5
第十六號	7/1	7/4	3
第十七號	7/10	7/10	0 (7/7 已先送 1000 人，事後才補通知)
第十八號	7/16	7/17	1
第十九號	目前查無紀錄		
第二十號	8/1	8/5	4
第二十一號	8/26	9/3	8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以下資料自行整理製作。「タロコ蕃討伐ニ關スル保甲人夫徵用書」(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二號」(1914年1月1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3001；「三號」(1914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4001；「四號」(1914年1月1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七卷甲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5001；「〔保甲人夫解傭歸還ノ件〕」(1914年8月1日)，〈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七卷乙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6001；前圭一，〈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一)〉，頁15-18。



## 五、結論

本文以 1914 年太魯閣戰爭中的人夫動員為探究中心，試圖以公文書與日記資料，重新審視總督府於殖民地戰爭中的人夫徵用流程。並分別以兩個層次檢討動員系統中近代治理的有效性：其一是總督府當局基於科層體制層層往下之動員機制在地方如何有效，其二則是動員前提之各項基礎建設是否完備與深入。

在此次的人夫徵用系統中，支廳作為與殖民地社會的接壤，負責人力與資源的初步集中與檢查盤點，並且依照廳層級擬定的人夫運輸計畫與酬金發放原則，命令下屬警察與保甲執行，實際上甚至可能取代了部分陸軍經理部埔里社倉庫的職權。而由地方廳派赴的領隊警察官與監督巡查，則是以確保動員無礙為前提，在前線形成的使役／被使役、日本人／臺灣人等多重隔閡之下，協助穩定並修正徵用程序，安穩因種族、殖民動員、階級、語言所形成的矛盾，使徵用系統不至於崩潰。除了警察，保甲的動員與協助亦是總督府徵用得以如此有效的關鍵因素。透過〈臨時保甲規約標準〉與相關辦法的制定，總督府成功地將人夫徵用責任加諸於保甲之上。另一方面，更利用清代地方既有之慣習，在太魯閣戰爭期間將地方保甲給予人夫的餞別金「收編」為「保甲補助金」，成為重要的徵用經費來源。不論是人力或是金錢，總督府皆成功地將殖民地戰爭之成本，分散並轉嫁於臺灣地方社會。

若透過此次動員檢驗臺灣地方社會的近代基礎建設，可以推測近代標準時間制仍僅普及至與官廳密切合作之地方保甲。在地方一次又一次的徵用與集合中，代表著近代統治理性的標準時間制有如模具一般，透過警察與保甲從旁監視的外部控制力量，在戰爭非日常的狀態下強制嵌入臺灣地方社會。不知時間的各地人夫，因此得以勉強依附在以標準時間擬定的徵用計畫中。陸軍經理部與警察本署也因而在可被容許的滯滯範圍內，機動調整計畫排程，並且穩定執行之。另一方面，電報與鐵道等基礎建設，在此次動員中亦發揮了十分關鍵的時空壓縮效果。雖然如此，日本帝國在臺灣未能破除的障礙仍然存在。陸軍人夫徵用規程中明訂的「七天」，一方面揭示了帝國在臺灣山林仍無法完全破除的空間障礙，另一方面也代表著總督府奠基於學知調查與近代基礎建設所推算出的結果，展現其對空間

障礙的掌握、已知以及統治理性。

太魯閣戰爭結束後，前述之戰時臨時辦法失去效用。而為了延續保甲動員地方人夫的功能，總督府當局於1921年修正〈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增訂保甲協助「募集官役人夫」的義務。<sup>85</sup> 1930年霧社事件爆發時，便依規定自臺中、臺南等地徵用多名人夫協助運輸物資，並提供由地方徵集的保甲補助金。<sup>86</sup> 由此可見，雖然〈臨時保甲規約標準〉在太魯閣戰爭結束後便失去其臨時效用，不過保甲負責徵集人力的責任仍然存在，1921年〈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的修訂更是將此責任明文、永久化。<sup>87</sup> 太魯閣戰爭中徵用保甲人夫的模式，的確成為了臺灣總督府動員地方的行政經驗並向後延續。至於此經驗是否為後續二戰期間之人力動員機制所承繼，則有待未來進一步檢驗。

洪棄生曾撰有詩詞〈役仗歎〉，描述臺灣地方社會在總督府發起的殖民地戰爭之下，人命與家產遭到動員的狀況：

…山途況險惡，谿深石嶮嶮；肩頭負重擔，未行足已弱。長官圖勳階，民番填溝壑；只有役夫苦，誰識從軍樂！西人驅向東，東人驅向西；饑渴受鞭扑，不異犬與雞。毒癘中人身，仆地爛如泥；一死無消息，望絕母與妻！來時斂金錢，比閭供行李；死者不求生，生者且困死。骨積空山坑，淚滿濁溪水。奇何關番疆，使我至於此？他日青山碑，忍以赤血紀。<sup>88</sup>

透過本文的討論，筆者期待點出的不僅是臺灣總督府令人驚異的統治技藝，亦期望能以殖民地戰爭的視角，看見日本帝國轉嫁於殖民地社會的戰爭成本，甚至進一步揭示掩蓋在近代性之下的殖民暴力。

<sup>85</sup>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135。

<sup>86</sup>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1930年10月31日、11月7日，頁258、263。

<sup>87</sup> 王學新，〈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頁135。

<sup>88</sup> 洪棄生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寄鶴齋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1972），頁321。〔按：底線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11876a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42001、00005342010、00005743001、00005744001、00005745001、00005746001、0000578202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張麗俊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年2月14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年2月14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首頁>。

中央研究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下載日期：2023年5月10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王學新

2009 〈關鍵事件研究：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徵召過程〉，收於王學新，《日據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第四章，頁 87-15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吉岡喜三郎（著）、鍾淑敏（主編）

2022 《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老眼驚看新世界：從《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據時期保正的生活與休閒娛樂〉，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9-400。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近藤正己

2016 〈「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1: 5-34。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前圭一

2007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一）〉，《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3: 1-98。

2008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二）〉，《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4: 1-157。

2009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三）〉，《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6: 1-52。

2009 〈大正三年太魯閣原住民討伐陸軍部隊における保甲人夫徵用（四）〉，《大阪經濟法科大学論集》（大阪）97: 1-109。

姚人多

2001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 119-182。

洪秋芬

- 1992 〈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1: 437-471。
- 2000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 211-268。

洪棄生(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72 《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家豪

- 2013 〈從軍用到民間: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臺灣文獻》(南投)64(1): 79-106。
- 2020 《從臺車到巴士:百年臺灣地方交通演進史》。新北:左岸文化出版。

曾立維

- 2018 〈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榊原壽郎治

- 1936 〈本島警察豫算の概況(五)〉,《臺灣警察時報》(臺北)247: 16-24。

蔡慧玉

-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以動員為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26: 67-69。

蔡龍保

- 2008 〈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的推進:民力之徵用與臺灣人之拒適〉,《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5: 1-34。

鄭安晞

- 2011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Harvey, David

- 1990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Massachusetts: Wiley-Blackwell.

Thompson, E. P.

- 1967 "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38: 56-97.

Ts'ai, Hui-yu Caroline 蔡慧玉

- 1991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War: Mobilization of “Baojia Coolie” in 1914**

Han-yi Li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mobilization of coolies (人夫、苦力) during the Taroko War in 1914. Using official documents and diaries, it re-exa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modern governmentality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rom two perspectives. One is how mobilization rooted i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worked effectively in local society; and the other is whether the modern infrastructure at that time as the prerequisite for mobilization was complete and thorough.

From the first perspective, it is clear that the sub-prefecture (支廳), connecting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with the local society,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initial concentration and inspection of resources in the mobilization procedure. On the front line, police officer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tabilizing and revising the mobilization procedure under multiple contradictions resulting from race and slavery issues. Moreover,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successfully made Baojia bear the burden of mobilization and expropriation through the wartime regulations, thus transferring the cost of the colonial war to the local society in Taiwan.

From the second perspective, the standard time system was forcibly implanted into the local society under the police and Baojia’s supervisory control. Furthermore, telegraphs and railways also played critical roles in reducing time and space in this war.

To sum up, this study not only highlights the impressive ruling skill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but also shows how Imperial Japan shifted the war cost to its colonies. In addition, it even further reveals the hidden violence of Colonial Moder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onial war.

**Keywords:**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Colonial Modernity, Colonial War, Taroko War, Mobilization, Baojia, Coolie